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756號

上訴人 張弘翰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90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5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張弘翰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其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及為相關之沒收宣告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所處之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所稱「自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卷查上訴人於偵查中否認販賣第二級毒品，自無前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原判決未就此部分說明，無違法可言。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指摘原審漏未審酌及依職權調查上訴人有無前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有所違誤。顯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01 四、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如其量刑已以行為
02 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
03 刑度內，酌量科刑，而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
04 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已說明第一
05 審判決就上訴人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依刑法第59條之規
06 定酌減其刑後，以其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
07 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核屬妥適，予以維持，既未逾越法
08 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情形，屬裁量職權之適法行
09 使，尚難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以：上訴人願繳回犯罪所得，
10 其已悔過向上，請重新量刑，俾其早日重返社會等語。核係
11 就原審量刑裁量之職權行使、原判決已斟酌說明及於量刑結
12 果無影響之事項，依憑己意而為指摘，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
13 法理由。

14 五、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7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18 法官 林庚棟

19 法官 林怡秀

20 法官 莊松泉

21 法官 楊智勝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林修弘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